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知識經濟社會多元化發展及整合教學資源，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第二專長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學程，並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各系及中心得共同設置學程，跨系(中心)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系(中心)為設置單位，並於該系(中心)置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綜理學程事務。
- 第四條 設置學程，應由設置學程之各系(中心)組成學程審查委員會，制定學程規則，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學程規則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學程規則應包含學程目標、學程開課明細(開課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必修/選修、學年/學期、學分數、時數、科目概要、教學目標)、課程架構、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學程中心訂定，至少 18 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程，學分得與學生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及選修學分重覆，得重覆之學分數由各學程中心提報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，以主系及學程課程學分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，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
- 第十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，次學期加退選前向學程中心提出書面申請，已修學程之科目學分得經所屬系主任核定後計為一般選修學分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學程應繳交申請費，不需繳交學分費，但如超過該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上限，超修部分則須繳交學分費(含實習課程之科目，則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)，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達十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放棄修讀學程後，所繳納之超修學分費及申請費概不退還。

第十三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均加註學程名稱。

第十四條 在他校已修讀學程之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欲保持學程之資格，需重新申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